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投保人：

您好！感谢您对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富人寿”）的信任与支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您所投保的保险产品条款，并确保理解、知悉保险条款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及其他重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产品的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等）。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指保险人对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或其他义务的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四）的机动车（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五）；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六）。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

豁免保险费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七）；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具体详见条款释义十九）。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九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1. 本人已认真阅读所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知晓并理解以下内容：

- （一）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
 -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产品的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等；
 - （三）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 （四）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服务电话，以及咨询、报案、投诉等的途径方式
- 2. 本人已确认和同意本文件所有内容，完全知悉、理解所投保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及保险条款中涉及的上述重点内容。**